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22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占小东，男，1972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王桥镇政府小区75号，身份证号码362531197211135712。

被执行人：赖根美，女，1969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汴河路原创生活雅苑17幢1604室，身份证号码33082519691107214X。

被执行人：李永祥，男，1967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汴河路原创生活雅苑17幢1604室，身份证号码3308251967013021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2民初05476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赖根美名下的位于本市汴河路原创生活雅苑17幢1604(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120010406号)室房产，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赖根美名下的位于本市汴河路原创生活雅苑17幢1604(产权证号:合瑶字第120010406号)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明

执 行 员 万 斌 红

执 行 员 霍 玲 玲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 小 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